

Ase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列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列載於第25頁及第26頁之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之現金流動狀況列載於第28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與投資、證券投資與買賣、擁有酒店及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分別列載於賬目附註30及31。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對營運溢利之貢獻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由於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綜合溢利／(虧損)及綜合資產不足10%來自香港以外之市場，故不提供地區分析。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列載於賬目附註22。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1。

主要物業

本集團所持主要投資物業、供發展／發展中物業及供出售物業之詳情載於第69頁及第70頁。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撥充資本之利息

本年度內本集團撥充資本之利息為3,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497,000港元)。

五年度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列載於第6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曾任董事之人士為：

執行董事：

曾文豪(主席)

劉根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袁曉軍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程 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鄭錦標

魯連城

陳志安

黃錦昌

黎儒鼎

黎慶超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鄭振邦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漢傑

吳偉雄

曾文豪先生、鄭錦標先生、魯連城先生、陳志安先生、黃錦昌先生、黎儒鼎先生、黎慶超先生、杜顯俊先生、張漢傑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將於Mexan Group Limited對本公司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辭任董事，該日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劉根山先生、袁曉軍先生、程蓉女士、劉偉先生及鄭振邦先生（彼等均為本年度年結日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個人資料

以下為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曾文豪，42歲，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彼畢業於夏威夷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系，於建築及物業發展界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亦為United Go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主要股東」一節披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個人資料－續

執行董事－續

劉根山，46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彼曾於國內多家貿易公司任職約八年之久，其後於八十年代在香港自行開展貿易業務。劉先生現時從事多項業務，包括中國高速公路投資、高速公路基建施工及相關業務、房地產投資及金融業務。劉先生乃Mexan International Ltd.之主席，彼亦為Mexan Group Limited及其他多間公司之董事。

袁曉軍，32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在上海財經大學畢業，持有金融系學士學位，並已取得中國律師、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證書。九十年代初，彼在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信託投資公司從事證券結算、人民幣貸款業務及外匯貸款業務。一九九九年，袁先生領導並參與多條高速公路基建項目之工作。

程蓉，44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彼自一九九一年以來，於Mexan International Ltd.任職主席劉根山先生之助理，負責船務部、銷售部、會計部及行政部之一切事務。程女士於加盟Mexan International Ltd.前曾於中國上海擔任教師達七年。

鄭錦標，45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彼於檀香山夏威夷大學畢業並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珠寶零售業務之行政及財務方面擁有二十四年經驗。鄭先生為廣生行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亦為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United Go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上述公司均於「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魯連城，47歲，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彼為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亦為廣生行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全部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亦為United Go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魯先生在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自一九八六年起成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之會員，並持有國際貨幣市場之會籍。

董事之個人資料－續

執行董事－續

陳志安，40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彼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亦為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主管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為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在金融服務業積逾十年經驗。陳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曾出版一本有關上市程序及證券交易規則之書籍。

黃錦昌，45歲，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土木工程榮譽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英國特許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師及香港地產行政學會副會長。彼亦於香港建築事務監督登記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認可人士（工程師）。彼於建築設計、建築營造、項目管理、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

黎儒鼎，48歲，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學文憑，並於物業發展及建築公司取得行政及財務方面逾二十三年經驗。

黎慶超，56歲，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之執業律師及本公司法律顧問姚黎李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彼亦為香港其他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以及United Go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54歲，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七五年以來，杜先生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彼現為唐天藥律師行之高級及總合夥人。杜先生亦為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廣生行國際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個人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28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彼為Point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在中國從事豪華汽車買賣業務。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榮譽學士學位，並先後於愛普生香港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任職。

鄭振邦，46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彼於日本工學院映像科畢業，曾任嘉聯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日本藝神集團香港支社社長。鄭先生曾參與之電影包括孔雀王－日本、阿修羅－日本、帝都大戰－日本、星月童話－港日、何日君再來－日本、不夜城－日本及霹靂火等。鄭先生在以上約三十部曾參與之影片中，擔任副導演、製片、監製及策劃等職務。

張漢傑，49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彼於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張先生於倫敦大學畢業並持有文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多間主要物業發展公司擔任要職。彼亦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及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之董事。

吳偉雄，39歲，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之執業律師及本公司法律顧問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亦為香港其他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訂立購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外，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提呈授予購股權，以便在有關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答謝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上所作之貢獻，藉以獎勵及挽留該等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任何合資格人士所獲授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所有股份總和之25%。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段期間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由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計為時不得超過三年。承授人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在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後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授予購股權當日止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兩者中之較高金額為準）。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已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起屆滿。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於其各自之購股權期限內仍然有效。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合共104,200,000份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藉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期間以每股0.68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訂立一項協議（「購股權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以每份購股權0.32港元之代價註銷本公司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將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延長六個曆月。購股權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上述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4,2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1%。年內概無授予、註銷、報廢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以下所載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概要：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曾文豪(附註)	30,646,000
魯連城	15,324,000
黃錦昌	15,324,000
黎儒鼎	12,258,000
黎慶超	6,130,000
僱員(以整體計算)	24,518,000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曾文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所有上述104,2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協議註銷。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獲通知，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附註ii)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曾文豪	77,190,000	878,780,289 (附註i)	30,646,000
魯連城	無	無	15,324,000
黃錦昌	981,570	無	15,324,000
黎儒鼎	130,000	無	12,258,000
黎慶超	無	無	6,130,000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United Goal Development Limited（「United Goal」）持有，而曾文豪先生則持有United Goal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一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由於曾先生有權在United Goa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逾三分一投票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擁有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且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年度內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下列董事被視為於下列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從事競爭性業務之 企業名稱	競爭性業務概況	董事於企業中之 權益性質
魯連城	廣生行國際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與投資	董事
鄭錦標	廣生行國際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與投資	董事
杜顯俊	廣生行國際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與投資	董事

經考慮上述業務之性質、規模、管理及範圍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業務不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故本集團可在不受上述公司之業務影響下獨立地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United Goal Development Limited	878,780,289 (附註i)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878,780,289 (附註i)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878,780,289 (附註ii)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i. 由於United Goal分別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及曾文豪先生(「曾先生」)各擁有50%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周大福企業及曾先生均被視作擁有United Goal所擁有之878,780,28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i.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United Goal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18%及59%。

最大供應商及首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額62%及90%。未自損益賬扣除之採購額(包括供發展/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成本及建築費用)已就計算上述百分比而加入一併計算。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優先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對優先權並無任何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此等權利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張漢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及核數師至少開會兩次，旨在先行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始提交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上市規則中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退休金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賬目附註8。

核數師

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接受續聘，而有關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黃錦昌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